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顏婉虹

電話：04-37061375

電子信箱：e-310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5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030000E\_1130065840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065840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研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  
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2191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1條規定：

「（第1項）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  
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；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  
劃、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、校長及教職  
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、主動迴避陳報事項、  
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方法。（第2項）學  
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，並公告周知；高級中等以  
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，並公告周  
知。（第3項）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，



以提升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，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，並評鑑其實施成效。」

三、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第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（第2項）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（第3項）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」

四、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上開規定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，教育部研編旨揭指引提供參考，並請於113年7月31日前以下列方式訂定完成：

- (一)學校得將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併入性平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「防治規定」訂定。
- (二)本署將另案依113年5月10日教育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3次會議決議，將「參、附錄」各案例之3.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綜整研訂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之指引，督導所轄學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，並加強宣導。

五、另依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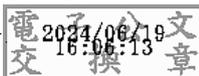


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，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」，旨揭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，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加強宣導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旨揭指引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